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提示：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新绛县2025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绛县2025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3383.047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44.1861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建筑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监狱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注：1. 本监狱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等同于小微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山西三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备注：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